



大会

Distr.: General
3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艾丽斯·吉尔·爱德华兹根据大会第 [74/143](#) 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艾丽斯·吉尔·爱德华兹的临时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艾丽斯·吉尔·爱德华兹的首份报告。报告阐述了她对任务的构想和履行任务的方法以及今后报告的专题优先事项，并概述了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20](#) 号决议于 2022 年 7 月得到任命，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就职。她是第七位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是负责这一任务的首位女性。本报告是她向大会提交的首份报告。

一. 导言

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由人权委员会第 1985/33 号决议确立，并由人权理事会不间断延长，最近一次是在第 43/20 号决议中。
2. 2022 年 7 月，人权理事会任命爱丽丝·吉尔·爱德华兹(澳大利亚)为特别报告员；她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任期。特别报告员感谢理事会对她的任命所给予的信任。
3. 特别报告员是任务设立 37 年以来任命的首位女性。这一任命既具有象征意义，也具有实质意义。就象征意义而言，这一任命向世界各地的妇女发出了一个积极信号，即她们可以在最高级别和传统上由男子主导的领域，例如任务所涉及的外交、军事、安全、警务执法和监狱服务等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就实质意义而言，妇女和女童占世界人口的一半，她们拥有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平等权利。25 年多来，特别报告员一直在为妇女和女童人权以及一个没有歧视的世界而努力，她将把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运用到到的工作方案之中。
4.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介绍了本人对任务的构想和履行任务的方法，宣布了第一次专题报告的主题，并概述了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际法律框架。她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5. 特别报告员对前六位任务负责人深表赞赏和敬意，他们为这一任务作出了卓越贡献，每一位都加强了适用的国际标准以及全球对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或处罚的承诺。

二. 认识酷刑：原因、后果和背景

6. 禁止酷刑是人类最伟大的社会契约之一。这项禁令是人之为人的根本，表达了我们所处社会没有恐惧、歧视、恐吓和压迫的共同、普遍的愿望。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诸多国际条约中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是绝对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但这是一项脆弱的权利，不断受到考验，有时酷刑被容忍或原谅。维护这项权利既是我们的单独责任，也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没有它，就只有黑暗和绝望。
7. 拥有权力的同时也要承担巨大的责任。酷刑行为彻底背叛了国家与本国公民订立的契约，即国家以公民利益为出发点，尊重公民人权，在宪法规定的政府权力范围内进行治理。即使只有一起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事件，也会在整个社会和社区产生连锁反应，引发恐惧和猜疑。更广泛地说，一国若经常威胁使用或实际使用这种暴力并且不加制止，会削弱其自身短期和长期的政治和经济稳定，并可能波及邻国，造成周边地区的脆弱性。酷刑往往植根于歧视和偏见，所造成的长期伤害难以修复。我们已经看到这些伤害是如何在叛乱、政变、选举暴力、专制、占领和全面战争等丑恶目的的挑拨下，轻易激起对“他人”的仇恨。酷刑是对国

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自信并且促进人权的国家既不使用也不容忍酷刑；倘若发生，这些国家会迅速根除酷刑，调查、起诉和惩治相关责任人。受害者会得到赔偿和康复。

8. 酷刑无疑是残忍的。它本质上是不人道的，实际或意图侮辱受害者。酷刑的影响可能是身体的、心理的、社会的、功能的和关乎存亡的。¹ 身体形式的酷刑往往造成心理创伤，而心理上的折磨可导致短期和长期的生理症状和疾病；² 这种关系是非线性的、影响一生、跨越代际。对家庭、更广泛的社区乃至国家而言，酷刑会破坏社会规范和社区凝聚力。而这种信任是不容易恢复的。

9. 虽然仍有许多耸人听闻或极端形式的酷刑理所当然地激起我们的集体厌恶和道德判断，但属于违禁行为类别的大多数事件是对被剥夺自由者或触犯法律者的“日常”或常规形式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往往由缺乏训练、准备不足、心怀偏见的官员所实施，这些官员因无需承担纪律后果和不受惩罚而肆意妄为。公共当局的这种滥用和不当行为可能恰恰表明一个社会存在其他习以为常的问题。如果我们无视看似“轻微”的侵害行为，势必危及自身。

10. 消除酷刑和虐待的斗争是非常真实的。广泛和不受限制的酷刑和其他类似的战争罪是当今许多冲突的特点。这些罪行或是作为军事战略蓄意实施，或是由目无法纪或伺机行事的士兵、准军事人员、民兵、雇佣兵和罪犯实施。我们继续目睹警察和执法人员³ 在许多情况下的高压手段、种族主义和歧视(见 [A/HRC/47/53](#))。以反恐和打击极端主义的名义恢复和扩大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做法，破坏了基本的人道原则。在一些国家，监狱人满为患，条件恶劣，以至于整个系统濒临崩溃。精神病院、医疗机构以及孤儿、少年、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收容所极易发生可怕的虐待和忽视，而入住者的极度脆弱性和弱势又加剧了这一情况(见 [A/HRC/22/53](#))。难民和移民面临的令人不安的风险、暴力和剥削问题尚未解决，并有可能恶化(见 [A/HRC/37/50](#))，而无国籍人得不到法律承认和国籍，进而被剥夺权利，无异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及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暴力侵害行为往往植根于歧视性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制止相关暴力的全球运动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势头，但远未实现其目标，即让所有人都能以自己的方式自由、和平地生活，并能作出自己的决定，而不冒受到私人或公共形式骚扰、虐待或酷刑的风险。

¹ Nimisha Patel, “Good practices and current challenges in the rehabilitation of torture survivors”, discussion paper for a regional meeting of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States convened by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Initiative, Copenhagen, 23–24 June 2016, para. 13.

² Pau Pérez-Sales, “Psychological torture”, in *Research Handbook on Torture*, Malcolm D. Evans and Jens Modvig, eds. (Cheltenham, United Kingdom, and Northampton, Massachusett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20).

³ “执法人员”一词广义上包括行使警察权力、特别是行使逮捕和拘禁权力的所有司法人员；见《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特别报告员将在工作中对“执法机构”一词采取更广泛的理解，以指“警察、宪兵、海关、移民和边境服务，以及内政部和(或)司法部等相关监督机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社区警务”，2018 年，第 2 页。

11. 虐待和酷刑的风险与其他人权的享受和行使紧密相关，如表达和集会自由、人身自由和安全、公平审判以及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正义、和解和法治无法与酷刑和其他类似待遇或处罚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存。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要求各国政府创建透明和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这对于消除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一些根本原因尤其重要。此外，《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聚焦的、因性别和(或)族裔等其他因素而加剧的经济劣势和贫困也会导致遭受酷刑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增加，因此需要通过国家发展和人权战略和计划加以解决。缺乏平等、承认、参与和获得资源的机会是社会边缘群体面临的根本风险因素。⁴ 与此相关的是，我们必须时刻关注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减缓和适应措施的设计和实施情况，确保所有受影响的人都能得到人道和有尊严的待遇。

12. 与此同时，许多国家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世界上每个国家都至少加入了一项具有约束力的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国际条约(见第四节)。此外，几乎每一个区域集团都宣布酷刑和其他虐待为非法，区域法院也形成了一套强有力的判例，巩固了指导原则。许多正在从持续的压迫性控制中恢复过来的国家和社区都承诺绝不再回到此前黑暗的日子。和解和赔偿进程使受害者和幸存者有机会讲述亲身经历，并对未来的社区设计和治理拥有发言权。针对酷刑的康复服务虽然远远不能满足需求，但在民间社会和私人从业人员所做的不可替代的工作的推动下，如今在全球各个角落都能找到。今天，得益于国家人权机构和法院的发展、国际刑法的出现和巩固以及普遍管辖权概念的运用，受害者获得补救的渠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多，尽管还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伊斯坦布尔规程》(于近日修订)⁵ 的通过和相关培训有助于提供高质量的法证报告，协助记录和调查酷刑罪行。这些报告还作为庇护听证会的依据。此外，许多国家及其官员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每天都在采取微小但却大胆的行动，打造注重人权、致力于防止一切形式酷刑的社会。这样的行动不胜枚举。虽然情况远非完美，在有些时候和有些地方甚至只能用暗淡来形容，但进展实例是希望的象征。

13. 几十年的研究和实践梳理了防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最佳手段，包括：颁布明确的法律法规(A/65/273，第 42-52 段；见 A/76/168)；积极执行法律和程序上的保障措施，采用非强制性的访谈方法和技巧(见 A/68/295 和 A/71/298)；投资于现代化的、涵盖人权的培训和教育；实行公开、透明和非歧视性的征聘和晋升标准和程序(人权理事会第 46/15 号决议，第 23 段)；实行严格的纪律守则；由独立、公平和资金充足的访问和监测实体进行监督(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设想；见 A/61/259)；建立安全的申诉程序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开展独立、公正、以权利为基础的调查，为调查配备独立检察官和法官(见 A/76/168)；明确规定诉讼程序不得使用任何通过酷刑

⁴ A/55/290，第 34-37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0-24 段；Lutz Oette, “The prohibition of torture and persons living in poverty: from the margins to the centre”,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70, No. 2 (April 2021), pp. 307-341。

⁵ 见《伊斯坦布尔规程：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2022 年版(联合国出版物，2022 年)。

取得的证据(A/61/259, 第 44-48 段)。政治、行政和军事领导人是打破根深蒂固、反复出现或制度化的虐待和有罪不罚循环的关键。各部委和议会⁶ 的责任、参与和监督是社会杜绝酷刑的另一先决条件。

14. 政府极力掩盖、解释酷刑行为或为此种行为辩护, 包括通过或繁复或含糊的法律论证, 表明这是一种极其可耻的做法, 不为任何宪法或宗教所认可。酷刑和相关虐待行为在当今世界没有立足之地, 应该成为过去的遗物, 归入中世纪和殖民时期的博物馆。如果任其发展、开脱辩解或不予处理, 实施或者容忍酷刑和虐待的做法会导致一国声誉受损、贸易和旅游业中断以及国际地位丧失。曾经普遍或系统性实施酷刑的国家若试图恢复在守法国家中的地位, 势必会受到怀疑、猜忌和审视。

15. 尽管在许多领域和国家取得了进展, 但酷刑和其他虐待和惩罚仍然广泛存在。在前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中, 采取行动解决酷刑和虐待问题被列入前五项建议, 深刻提醒我们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对这项工作投资既是我们的单独责任, 也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承认没有一个国家的记录是完美的, 将是一个值得欢迎的突破, 将使当局和公众能够对过往发生的侵害进行补救、愈合伤痛, 采取步骤防止再次发生, 并以人权为指导向前迈进。

三. 特别报告员的构想、方法和优先事项

16. 特别报告员将发挥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作用, 打算依照国际法和最佳做法分享具体和务实的建议。她将着重强调有关当局的主导权和自主权。持续和长期变革的关键掌握在各级领导人手中, 他们需要参与查明问题并参与解决问题。没有自主权和参与, 就不会有任何影响。取得的进展和给予的赔偿将受到肯定。

17. 特别报告员将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及其附件以及理事会第 43/20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履行职能。

1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20 号决议, 特别报告员将把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家人的权利置于中心位置, 包括他们发声和被倾听的权利、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的权利、康复的权利和获得补救的权利。她将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运用女权主义的技术和方法, 这些技术和方法以包容和平等为基本前提, 并可迁移用于帮助少数群体、边缘化群体、弱势群体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她将与各国政府合作, 推动采取整体政府办法, 使各部门的政策、行动和解决方案实现协调统一。她的工作方案将从根源问题入手, 注重预防和司法。

19. **国家访问。**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访问将由建设性对话组成, 将为各国提供机会, 展示其已取得进展的一些良好法律、实践和创新, 并且重要的是, 探讨和询问特别需要咨询和指导的困难领域。目标是支持受访国政府改变和调整其做法, 借鉴

⁶ 各国议会联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 议员手册》, 修订版(2016 年), 第 129-135 页。

最佳国际做法，遵循国际标准。她希望能够公开和不受阻碍地接触相关部委，国家人权机构、独立调查机构、国家预防机制等机构，民间社会、学术界、受害者和幸存者、被剥夺自由者以及他们的代表和倡导者。

20. 来文。特别报告员请各国对其任务给予合作，及时回应紧急呼吁和其他酷刑或虐待指控(见 [A/HRC/46/26](#))。鉴于据称受害者对行动的大量需求和由此带来的繁重工作量，有必要精简和确定优先次序。特别报告员不是最后的回应者，因为在寻求本任务的支持之前无需用尽国内和国际补救渠道，但她更倾向于对那些能够支持、鼓励或促进体制或结构改革的典型紧急行动或指控采取后续行动，使所有受害者以及整个社会都能从她的干预中受益。在这方面，典型案件是指那些构成某一模式、趋势或全系统挑战的一部分的案件。这类来文不需要是最极端的案件，而是可以包含证据，表明存在需要补救并将特别报告员的干预中受益的日常常见的虐待或剥夺模式。

21. 报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将着重介绍当前和未来的问题，注重展示良好做法，以便分享和借鉴彼此经验，使国际社会集思广益，同时也回顾和提醒人们注意消极做法和趋势。报告和建议将做到便于查阅、实用和可行，希望报告(或其中的部分内容)能直接转发给一线的部委和职能部门。特别报告员接下来两份报告⁷的重点是：

(a) 国家对酷刑罪行的定罪、调查、起诉和判刑以及受害者补救方面的良好做法，涵盖普通刑事背景和军事背景；

(b) 面向社区、有代表性、接受问责的警察和其他执法部门的良好做法。

22. 技术咨询。技术咨询将以现实生活中的实例和做法为基础，同时考虑到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办法，各国宪法、法律和程序制度及特质的差异、文化和政治特点(在国际法范围内)、当地条件以及对差异和多样性的尊重。她的工作和建议将始终遵循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

23. 提高认识。特别报告员工作的一项重中之重将是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公众的认识，使其了解自身在与国家的所有互动中获得人道待遇的权利，她将本着这一目标参加相关活动、会议和能力建设活动，并利用各种形式的媒体。有报告显示，公众有时对个人权利以及何为酷刑存在误解，一些调查甚至显示对酷刑的容忍度日益增加。⁸ 需要克服这种安于现状的情况。

24. 促进国际法。特别报告员将从工作的方方面面促进国际法律框架及其在国家一级的通过和执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她的任务不受具体条约的约束，将在全球范围内执行，但她认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是反对酷刑和承诺不再发生和彻底根除酷刑的最明确的表态之一。《公约》将在特别报告员任内即 2024 年迎来四十周年。特别报告员期待各国、

⁷ 分别定于 2023 年 3 月和 10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

⁸ 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民对战争的看法：来自 16 个国家的观点”，2016 年；大赦国际，“对酷刑的态度：制止酷刑全球调查”，2014 年。

联合国和其他组织以及国家主导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等集体项目加强努力，力争实现《公约》的全球批准。她将定期报告这一目标的进展情况。

25. 到 2025 年 3 月，任务负责人将在任内迎来另一个里程碑，即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本身运行四十周年。这一周年纪念为广大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又一次机会，以确认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应对持续的挑战。

26. 作为对促进国际法和上述周年纪念的贡献，特别报告员打算更新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一般性建议，这些建议最初由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于 2001 年编写(A/56/156, 第 39 段)，随后由西奥·范博芬于 2002 年更新(E/CN.4/2003/68, 第 26 段)。自上次更新以来的 20 年里发生了许多事情，现任特别报告员打算对大量的法律和程序发展进行思考，汇编成防范和应对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基本标准和最佳做法。

27. 与其他机制和条约机构开展协调合作。特别报告员将利用一切可用手段推动绝对禁止酷刑，为此将促进按照联合国系统的传统进行相互尊重的对话，保持外交大门敞开，并视威胁和风险升级手段。特别报告员将与其他机制、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合作，尊重各任务授权及其独立性。

四. 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的适用国际法律框架

A. 国际法对酷刑的定义

28. 禁止酷刑是一项普遍适用的强行法规范，⁹ 是最早也是为数不多的绝对人权之一，这反映在其不容克减性上。无论是平时时期、武装冲突期间还是其他公共紧急情况下均禁止酷刑，并且不受领土限制。较轻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则为习惯国际法所禁止。¹⁰

29. 酷刑既是(a) 可由个人对政府或由政府对政府据以采取行动的侵犯人权行为，¹¹ 也是(b) 国际法上的罪行，属于一类独特的国际规范的管辖范畴。系统或广泛的酷刑做法构成危害人类罪，而在武装冲突期间实施的酷刑、残忍待遇和侵犯人的尊严的

⁹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22 页，第 99 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 Mucić 等人，IT-96-21-T，1998 年 11 月 16 日判决，第 454 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 Furundžija，IT-95-17/1-T，1998 年 12 月 10 日判决，第 153 段及其后各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 Kunarac 等人，IT-96-23-T 和 IT-96-23/1-T，2001 年 2 月 22 日判决，第 466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 段；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和 7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工作报告，A/74/10，涉及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¹⁰ 大会第 74/14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¹¹ 例如见国际法院，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提起诉讼的请求书，2009 年 2 月 19 日；欧洲人权法院，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第 25781/94 号诉请，2001 年 5 月判决；欧洲人权法院，爱尔兰诉联合王国，第 5310/71 号诉请，1978 年 1 月 18 日和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判决。另见人权高专办，“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追究叙利亚的责任：加拿大/荷兰的联合倡议”，新闻稿，2021 年 12 月。

行为则构成战争罪。酷刑常常被用作一种灭绝种族的形式，¹² 并被用来强化种族隔离制度，而且经常是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的前兆。强奸和性虐待在任何情况下一概禁止。¹³ 其他违禁行为包括医学或科学实验或处罚；¹⁴ 实施体罚，作为教育或纪律措施或作为对罪行的非法处罚。¹⁵ 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可以界定难民所受迫害，作为给予庇护的依据，代表着他们失去了本国政府的保护。

30. 《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对全球范围内所理解的“酷刑”作了最好的阐述：

“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31. 第 1 条第 1 款代表了世界主要人权机构和法院所接受的主流定义，尽管它不是唯一的国际法律定义。虽然为了适应特定情况或特定罪行，如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需要对该定义作出某些修改，但该定义的实质始终没有改变，也没有受到质疑。¹⁶ 对酷刑的共识定义是国际社会值得称道的一项成就。

32. 有权者对无权者实施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是滥用权力或权威的例子，涉及对受害者越权行使权力，使他们无能为力。然而，无能为力并不是确定酷刑定义的法律标准；而是隐含在观察到的某人被置于国家官员的拘留或控制之下并遭受此种非法行为时实际发生的情况中。

33. 国际法要求区分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和处罚。由于酷刑带有“特殊的污名”，¹⁷ 酷刑的门槛应受到尊重，只用来指称最令人发指的罪行；遗憾的是，酷刑

¹²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 *Jean-Paul Akayesu*，ICTR-96-4-T，1998 年 9 月 2 日判决，第 504 段。

¹³ 同上，第 687 段；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 *Mucić* 等人，IT-96-21-T，1998 年 11 月 16 日判决，第 495 段；另见 [A/74/148](#)，第 29 段及其后各段。另见 Alice Edward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219–227.

¹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7 段。

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5 段。

¹⁶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 *Kunarac* 等人，IT-96-23-T 和 IT-96-23/1-T，2001 年 2 月 22 日判决，第 470 段。另见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涉及第七条第一款第 6 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目-1 和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4。

¹⁷ 欧洲人权法院，爱尔兰诉联合王国，第 5310/71 号诉请，1978 年 1 月 18 日判决，第 167 段；欧洲人权法院，*Selmouni* 诉法国，第 25803/94 号诉请，1999 年 7 月 28 日判决，第 96 段。

案件屡见不鲜。然而，实践中可能难以划清酷刑与其他形式虐待之间的界限。¹⁸ 尽管如此，作出区分仍很重要，并且在处理犯罪活动时最为重要，因为刑罚必须与罪行相称。

34. 一种特定的伤害是否构成酷刑，往往取决于事实因素而非法律因素。令人遗憾的是，公职人员和政府蓄意或无端实施酷刑的方式或手段五花八门，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或处罚的形式可能永远无法全面阐述。出于这个原因，严重疼痛或痛苦这一门槛是酷刑定义中的一个主要要素。¹⁹ 特别报告员将在关于国家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定罪、调查和起诉的第二份报告中更详细地探讨“酷刑”的定义及其构成要素。

35. 国际社会已经表态，并一再驳斥任何施行酷刑的借口。²⁰ 虽然国家需要(或国家保全)作为一种理论，在某些严格限定的情况下，可以赋予本来非法的行为以合法性，但该理论绝不适用于不容克减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²¹ 因此，可能适用于限定自由的相称性概念的相关性，或围绕平衡有关伤害与国家安全或其他类似利益的论点，都不得作为施行酷刑的理由。同样，面对恐怖主义或其他类似的严重威胁，酷刑也不是一种可接受的对策，而且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使用酷刑手段作为收集情报或资料的方法本身就不可靠。²² 受害者的行为是否合法并不重要。²³ 这并不是说国家安全利益并非合理关切，而是要承认在现代，我们有充分和有效的方法来应对这种情况，而无需诉诸酷刑或其他虐待。传播人道的、符合人权的访谈和取证技术将是特别报告员的职责之一。

36. 此外，国际框架不允许为酷刑或其他不人道待遇提供任何个人理由。²⁴ 不能以上级官员或公共当局的命令为由免除相关刑事责任，例如，初级警官殴打或骚扰嫌疑人或证人，监狱长拒绝向被拘留者提供食物、水或基本卫生设施，或是士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4 段；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 段。

¹⁹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诉 Kvočka 等人，IT-98-30/1-T，2001 年 11 月 2 日判决，第 142 段，其中指出：“疼痛或痛苦的严重程度是酷刑区别于类似罪行的一个显著特征”；见欧洲人权法院，Cestaro 诉意大利，第 6884/11 号诉请，2015 年 7 月 7 日的判决，第 179 段。

²⁰ 最近一次见大会第 74/143 号决议。

²¹ 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报告(A/CN.4/L.967)，其中将“禁止酷刑”列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结论 23)。结论 18 澄清，“对于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所产生的义务的任何国家行为，不得援引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规则所规定的任何解除不法性的情况”。

²² 例如见美国参议院情报问题特设委员会，委员会对中央情报局拘留和审讯项目的研究，2014 年。另见 Shane O'Mara, *Why Torture Doesn't Work: The Neuroscience of Interrog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²³ 欧洲人权法院，Selmouni 诉法国，第 25803/94 号诉请，1999 年 7 月 28 日判决。在不推回案件中，申请人的品格同样不重要；欧洲人权法院，Soering 诉联合王国，1989 年 7 月 7 日判决，第 86、90-91 段；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Chahal 诉联合王国，第 22414/93 号诉请，1996 年 11 月 15 日判决，第 80 段。

²⁴ 《禁止酷刑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第 3 段。

兵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战争规则。酷刑的指挥责任必须是可起诉的，公职人员拒绝或未能保护公民免受伤害的(包括旁观者现象)，要承担责任。²⁵ 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不允许对起诉的时间限制(又称“追诉时效法规”)、²⁶ 大赦²⁷ 或豁免。²⁸

37. 较轻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同样受到禁止，并应受到调查和惩罚，处以相称的适用刑罚。不应低估它们对受害者或机构文化的影响。机构文化中的有罪不罚现象会创造和滋生各种条件，进而升级成为习以为常的虐待形式乃至酷刑。较轻的残忍行为无论多么不引人注目，其累积效应都可能构成酷刑，而对被剥夺自由者的疏忽虐待或剥夺其基本权利(安全、清洁饮水、卫生、社会交往)是绝对不能容忍的。

38. “歧视”是第 1 条第 1 款酷刑定义中所列的明确目的之一。该条确认，歧视往往是对特定个人或群体实施酷刑行为的原因，或者是既不调查也不起诉以及受害者经常得不到补救的原因。前几任特别报告员探讨了家庭暴力背景下的歧视形式的酷刑和虐待(见 [A/74/148](#))以及针对妇女、女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形式的酷刑和虐待(见 [A/HRC/31/57](#))。在私人行为体实施虐待的情况下，如果国家未能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受害者，或调查和起诉责任人，并提供补救措施，从而未能履行其“尽职”责任，防止上述伤害，则应承担责任的。²⁹ 各国义务颁布立法，提供防止强奸和性侵犯的“有效保护”，这种立法必须不限于仅仅调查或起诉犯罪过程中受害者有过身体反抗的罪行。³⁰ 国际判例法有力表明，只有基于同意原则的反强奸法才符合与禁止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相一致的立法尽责标准。

B. 国际和区域标准

39. 世界各国无一不自愿接受下列一项或多项条约中关于禁止、防范和处理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义务，这些条约涵盖一系列情况或针对特定的受保护群体。

40. 许多国际条约和宣言都对绝对禁止酷刑作出规定，并予以加强：

- 《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第五条

²⁵ *Hajrizi Dzemajl* 等人诉南斯拉夫([CAT/C/29/D/161/2000](#))。

²⁶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第 40 段；欧洲人权法院，*Abdulsamet Yaman* 诉土耳其，第 32446/96 号诉请，2004 年 11 月 2 日判决，第 55 段。

²⁷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5 段。

²⁸ 见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0](#))，第六章。

²⁹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0 段。见美洲人权法院，*Velásquez 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C 辑，第 4 号，1988 年 7 月 29 日判决，第 172 段；欧洲人权法院，*M.C. 诉保加利亚*，第 39272/98 号诉请，2003 年 12 月 4 日判决，第 166 段；欧洲人权法院，*Opuz* 诉土耳其，第 33401/02 号诉请，2009 年 9 月 9 日判决，第 129 段；美洲人权法院，*González* 等人(“棉花田”)诉墨西哥，C 辑，第 205 号，2009 年 11 月 16 日判决；*A.T.* 诉匈牙利([CEDAW/C/36/D/2/2003](#))，第 9.2 段。

³⁰ 欧洲人权法院，*M.C. 诉保加利亚*，第 39272/98 号诉请，2003 年 12 月 4 日判决，第 166 段；见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47/26](#))。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年), 第二条(b)和(c)款
- 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各项条款³¹ 和附加议定书(1977 年)³²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 年), 第五条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第五条(丑)款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第七条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 第二条(a)款第(二)项、(a)款第(三)项、(b)、(c)、(d)和(f)款
-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975 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 年), 第一条(解释)³³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 《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 第三十七、三十九和四十条第 1 款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 第 10 条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各条³⁴
-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 年)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6 年), 第十五和十六条

41. 除上述清单外, 在确保人们在被剥夺人身自由的地点受到人道待遇(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以及尊重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如同上, 第九条)方面, 还有其他一些广泛接受的明确义务。

42. 酷刑风险进一步催生了通过提供庇护保护个人的国际义务, 以及保护此类人员不被推回的习惯规范: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 第一条
-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 第一条

³¹ 《日内瓦第一公约》, 第十二条;《日内瓦第二公约》, 第十二条;《日内瓦第三公约》, 第十三、十七和八十七条;《日内瓦第四公约》, 第二十七和三十二条;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三条以及分别载于四公约的第五十、五十一、一百三十和一百四十七条。

³²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2 至 4 目、(二)和(五)项;《第二附加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第(一)、(五)和(八)项。

³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 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

³⁴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2)目及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1)和(2)目、调查期间的个人权利(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 2 项)以及危害人类罪(第七条第(一)款第 6 和 11 项)。

43. 这些获得广泛批准的早期公约规定了在国籍国或前惯常居住国以外的国家寻求庇护的人的地位、权利和待遇标准，因此，拒绝接受这些标准被认为是违反了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这些公约还至关重要地保护难民不被推回至有迫害风险的地方，这也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³⁵《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人权条约也明确禁止以任何方式将难民移送至有酷刑威胁的地方。³⁶ 据估计，欧洲有 30% 的难民是酷刑受害者，其他地方的比率可能类似或更高，因此，这些公约以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与本任务具有相关性。

44. 区域条约和宣言同样一致谴责酷刑，并就如何预防和应对酷刑提供指导和相关判例：

- 《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1950 年)，第三条
- 《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第五条第二款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1 年)，第五条
- 《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1985 年)
-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1987 年)
-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0 年)，第十六和十七条
-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2000 年)，第四和十九条
-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3 年)，第三、四和五条
- 《阿拉伯人权宪章》(2004 年)，第八条
- 《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2009 年)，第九条(c)款
-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2011 年)，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人权宣言》(2012 年)，第十四条
- 《伊斯兰合作组织开罗人权宣言》(2021 年)，第四条

³⁵ 见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缔约国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或)其 1967 年《议定书》缔约国的宣言》(HCR/MMSP/2001/09)，序言部分第 4 段。另见执行委员会第 25(XXXIII)号结论(b)段，其中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指出，“不推回原则……逐渐获得国际法强制性规则的性质”；详见 A/52/12/Add.1。

³⁶ 《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

45. 可以说，禁止酷刑是国际法规定得最多的基本权利，并得到一系列令人印象深刻的软法标准的进一步支持。³⁷

46. 总而言之，禁止、防范、惩治和补救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国际义务要求各国：

- (a) 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
- (b) 在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个人将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情况下，保护有关人员不被驱逐、推回或引渡；
- (c) 在国内法中设立并起诉酷刑罪，包括立法规定普遍管辖权和国内法的域外适用，以涵盖在国外行动的执法、军事和其他事务人员的非法行为；
- (d) 制定各项程序，以便迅速公正地审查任何申诉，并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及举报人；
- (e) 迅速公正地调查酷刑指控，并建立独立于警察和其他执法部门的机构进行此类调查；
- (f) 在引渡被控犯有酷刑罪者方面进行合作，在无法引渡的情况下起诉被控施害者；
- (g) 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任何被捕、被拘留或被监禁者的执法人员、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员开展禁止酷刑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h) 系统审查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
- (i) 在法律体制内提供补救，确保享有获得公平和充分赔偿的强制执行权利，包括使受害者完全复原，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而死亡，其受抚养人应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 (j) 建立保障措施，防止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采纳任何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讯逼供的证据。

47. 这些义务在《禁止酷刑公约》中有明文规定，并附属于其他国际条约和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充分履行这些义务将大大减少酷刑和其他虐待发生的风险。

C. 国际法在禁止酷刑规定方面的空白

48. 尽管有上述一系列全面的指导文书，但仍有三个领域值得强调，这些领域关系到酷刑和其他虐待禁令，但在国际法层面上基本不受监管；因此，各国政府和公共当局缺乏既定的指导。以下提到的问题领域将列入特别报告员的议程。

³⁷ 全球性的软法标准包括《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 年)、《关于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1982 年)、《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 年)、《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 年)、《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1990 年)、《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规程》)(2000 年)、《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修订版(2015 年)和《伊斯坦布尔规程：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修订版(2022 年)。

49. 第一个空白涉及执法所用武器、设备和装置的制造、出口和使用，其中一些武器、设备和装置似乎没有合法理由，只是为了对被捕或被拘留者造成不必要的伤害。符合这种条件的装置应彻底禁止。³⁸

50. 第二个尚未在全球一级得到充分解决的问题领域涉及在执法的各个方面或在精神病、医疗和惩戒设施中使用技术。这类技术的范围很广，³⁹ 许多管辖区和部门日益依赖这类技术。这方面的许多发展提升了效率，促进了人道待遇，防止了酷刑的发生。一些技术的正确使用促成了更安全、更可靠的司法结果，如更安全地收集和保全证据，更好地保护被捕或被拘留者的权利，以及保护当局免受虚假指控。然而，对这些技术的管理有时是事后的考虑。有必要更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刑事司法、移民和军事部门的技术监管、管理和部署及其与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关系，并纳入任务负责人的工作。⁴⁰

51. 第三，大量研究认为，在个人被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逮捕和(或)拘留的最初几个小时，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最大(见 [A/71/298](#))，特别是在不适用常规法律保障措施和程序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虽然在保障措施方面有大量软法标准，但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它们应制定关于如何进行审讯的国内准则和培训，以防止出现酷刑和虐待(大会第 [74/143](#) 号决议，第 13-15 段)。特别报告员向所有国家推荐由专家和业内人士起草的《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又称《门德斯原则》)。⁴¹

五. 结论和建议

52. 特别报告员在本临时报告中介绍了她对任务的构想和履行任务的方法以及她的第一份专题报告的优先事项。她将在工作方案中取得平衡，既积极应对又未雨绸缪。特别报告员将积极推进人权理事会赋予她的任务的各个方面，再次感谢对她的任命所给予的信任。

53.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责任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反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全球斗争的重要性，期待着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和建设性接触，同时指出各国必须发挥主导作用。

54. 有鉴于此，她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以下行动：

³⁸ 见无酷刑贸易问题政府专家组题为“实现无酷刑贸易：审查可能制定的共同国际标准的可行性、范围和规范”的报告([A/76/850](#))。

³⁹ 包括信息技术管理系统(如电子拘留登记册和医疗记录及其他犯罪档案系统)、指纹识别和其他法证、访谈的音频和视频记录、远程连接律师或口译员或参与法庭诉讼(包括拘留或人身保护令听证)、测谎仪、闭路电视、车载或随身携带的摄像头、泰瑟枪、红外热成像出入境控制、脚镣、用于软禁或保释系统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技术以及面部识别软件(此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⁴⁰ 见 [A/HRC/51/17](#)，第 9 段，其中提到对人权维护者进行黑客攻击和挖掘其个人数据的风险以及相关的酷刑或不人道的待遇的风险。

⁴¹ 另见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刑事案件调查访谈”，第 1/2017 号培训工具(日内瓦，2017 年)；《伊斯坦布尔规程：酷刑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见脚注 5)。

(a) 最高领导层应公开坚决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通过采取行动让人们知道，任何形式的酷刑都是不可接受的；

(b) 落实国际机构提出的有关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建议，并将这些建议纳入国家战略和计划；

(c) 无保留地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d) 认识到禁止酷刑是不容保留和不容克减的，审查并撤销任何条约中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任何剩余保留；

(e) 《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如缺乏国家防范机制，应建立或指定国家防范机制，并确保这些机制得到适当的资金和能力支持；

(f) 向特别报告员公开发出访问邀请；

(g) 认真回复有关紧急行动或指控信的任何询问，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

(h) 响应特别报告员征集报告材料的呼吁，分享法律、政策和实践方面的实例和挑战，以便我们都可以从良好做法和解决方案的收集和传播工作中获益。

55. 特别报告员邀请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以及学术界和研究人员与特别报告员保持联系，并分享最新报告、研究报告和文章。

56. 酷刑和其他残忍行为是人性的污点。只要这种做法继续存在，我们就远远没有实现我们的全球愿望，即打造一个由享有平等权利和自由的人民建立并为他们服务的联合国。让我们从这一刻起重振行动。
